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经筹设后申请幼儿园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	幼儿园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	幼儿园的分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4	幼儿园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5	幼儿园的合并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幼儿园层次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7	幼儿园名称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8	幼儿园地址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	直接申请幼儿园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10	幼儿园举办者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11	幼儿园类别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4日	不收费	
13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名称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14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4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4日	不收费	
16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举办者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17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层次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的分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19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地址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20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类别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的合并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4日	不收费	
22	经筹设后申请义务教育学校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3	直接申请义务教育学校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	义务教育学校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5	义务教育学校名称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6	义务教育学校地址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	义务教育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8	义务教育学校类别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29	义务教育学校层次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	义务教育学校的合并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1	义务教育学校的分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2	义务教育学校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	直接申请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4	经筹设后申请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5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名称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7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地址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38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合并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40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分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41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类别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43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层次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9日	不收费	
44	幼儿园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	义务教育学校 筹设审批	行政 许可	西岗区 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公民、法人 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46	从事文艺、体 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 育审批	行政 许可	西岗区 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 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47	适龄儿童、少 年因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 许可	西岗区 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大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通知（大教〔2017〕100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		西岗区中小 学学生	8日	不收费	
48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 许可	西岗区 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西岗区户籍 或有西岗居 住证的外省 市人员	12日	不收费	
49	对民办学校、 幼儿园擅自分 立、合并等有 关违法行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西岗区 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 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50	对社会组织和 个人擅自举办 民办学校、幼 儿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西岗区 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公民、法人 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	对民办学校及幼儿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52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西岗区教育局	行政计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六章 教育救助）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第三部分第（一）项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两免一补’ 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两免一补）；明确中央、地方资金分担比例。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 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全部财政补贴；休学、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可申请贴息；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 明确认定对象：覆盖学前、义务教育、普高、中职、本专科、研究生全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依据：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六大因素； 重点保障群体：低保、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认定工作机制、操作程序：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动态调整。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 号）		《大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教〔2020〕1318号；《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大教〔2019〕39号；《关于对就读普通高中孤儿、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大教〔2014〕70号；《大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民发〔2019〕217号；《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大价发〔2017〕73号。《大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教〔2020〕719号）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士子女、烈士子女等在籍在校学生	8日	不收费	
53	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西岗区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颁布)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统一规定执行，由县级以上教育、人社部门组织实施。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2019年）第二十一条 教师初级职称由区县级人社、教育局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	《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辽人社发【2016】54号）、《关于开展大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131号）			西岗区属在编及非在编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少年宫教师	30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	中小学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西岗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大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通知（大教〔2017〕100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		西岗区中小学学生	8日	不收费	
55	幼儿园定级	行政确认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省、市、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学前教育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幼儿园实行按质定级、分类管理制度。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定级结果。幼儿园办学水平和质量评估定级标准、幼儿园按质定级分类管理办法，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56	民办学校、幼儿园招生简章和各类招生宣传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学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广告和招生简章。民办学校应当在发布广告和招生简章15日前，将拟发布广告和招生简章的内容、发布形式及其相关证明材料送学校教育局备案。民办学校正式发布广告和招生简章的内容必须与报送学校教育局备案的材料相一致。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57	民办学校、幼儿园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教育局备案。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26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6日	不收费	
59	幼儿园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6日	不收费	